**臺南市辦理教育部體育署112學年度國中小學生**

**普及化運動跳繩接力競賽規程**

壹、依 據：依據教育部體育署「推動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」辦理。

貳、目 的：推動校園民俗體育風氣，促進學生身心健康，養成良好運動習慣，促進跳繩運動實施成效。

參、指導單立：臺南市政府

肆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

伍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柳營區柳營國民小學

陸、比賽日期： 113年4月25日（星期四）

柒、比賽地點： 臺南市新營體育場戶外廣場

捌、參加對象及比賽項目：本市各公私立國中、國小，**以『班』為單位**參加比賽。每年級限報一班，學校該當班級人數未滿10人者，不足數可向下合併其它年級報名。

玖、比賽內容：跳繩接力賽

拾、比賽組別：分為國中九年級組、八年級組、七年級組及國小六年級組、五年

級組、四年級組，以及今年開始新增加的6班小校組分別競賽。

拾壹、

一、報名手續：

1. 報名日期及方式：自即日起至113年3月22日(五)16：00止。
2. 報名網址: http://163.26.179.2/relay11304/

大會網站進行網路報名工作**。**

1. 若對本賽事有任何疑問:
2. 如對此賽事有任何疑義，請洽柳營國小學務處陳郁蓁主任，電話：6222124#102。
3. 報名表紙本請核章後連同**在學證明書紙本（如附件一）**郵寄至臺南市柳營區柳營路一段755號，柳營國小陳郁蓁主任收。信件封面請備註

「臺南市112學年度普及化運動-跳繩接力賽報名表」

並以電話確認聯絡6222124#102。

二、組隊方式：

（一）每隊參賽選手人數，男、女共12人，包含正選選手10人及候補選手2

人。

（二）正式下場比賽人數10人，女生最少3人。

（三）每隊隊職員含領隊1人、指導1~2人及管理1人。

拾貳、抽籤與領隊會議日期與地點：領隊會議於113年4月10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，在柳營國小會議室舉行，不另行文通知，請各領隊準時與會，未出席者對議決之事項不得異議。

拾叁、報到時間及地點：依據賽程於比賽當日上午8時30分起在新營體育場辦理報到及檢錄，請依排定時間辦理報到及檢錄。未依檢錄時間檢錄者，以棄權論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拾肆、比賽開始時間：113年4月25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起。

拾伍、比賽規則：

一、 比賽場地 15公尺(起點至終點)

二、 選手由起點採取跑步跳至15公尺外終點進行一迴旋，成功10次(裁判認

定)後再跑步跳返回起點交下一棒。

三、 接力賽跳繩可一人一繩，亦可全隊一繩。

四、 過程中未實施跑步跳者每一人罰加5秒。

五、 採計時賽、時間較少者獲勝。

拾陸、獎勵辦法：團隊獎依實際參賽隊數按下列名額錄取

一、3隊錄取1名； 4隊錄取2名； 5隊錄取3名；6人隊錄取4名；7隊錄取5名；8隊錄取6名；9隊錄取7名；10隊以上錄取8名。

二、各競賽種類及項目之實際參賽隊數未達3隊以上，不予成賽。

三、優勝隊伍隊職員、辦理活動有功人員，依照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拾柒、申訴：

一、比賽爭議時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如有同等意義之註明，亦不得提出申訴。

二、申訴得由各單位領隊或其代表簽字蓋章，並附繳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正，用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如經查核認為申訴無理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充作獎品費用。

三、關於競賽所發生之問題，除當時得用口頭申訴外，仍須照前規定，於該項成績宣佈後三十分鐘內，具正式手續提出，否則概不受理。

四、各種比賽在進行中各單位領隊、指導及運動員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員。

五、比賽中有不合資格者，一經証實，即取消該隊在該項比賽中所得之名次。

六、運動員無故棄權經查明屬實者，通知其所屬單位議處之。

拾捌、附則：

1. 參加本計畫領隊會議及比賽之各校教職員生，得依所屬單位之請假辦法，申請公差假及出差旅費。
2. 比賽過程中，如有任何爭議、抗議等情事，均以大會審判委員之議決為終決。
3. 比賽過程中，如有任何突發事件，由大會全權處理。
4. 辦理本活動工作人員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敘獎。
5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
**臺南市辦理教育部體育署112學年度國中小學生**

附件1

**普及化運動跳繩接力比賽全市決賽實施計畫參賽學生在學證明** （請加蓋學校關防）

單位名稱：

組別：□九年級組□八年級組□七年級組□六年級組□五年級組□四年級組□6班小校組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正選1 | 正選2 | 正選3 | 正選4 |
| 班級： | 班級： | 班級： | 班級： |
| 姓名： | 姓名： | 姓名： | 姓名： |
| 出生日期： | 出生日期： | 出生日期： | 出生日期： |
| 身份證號： | 身份證號： | 身份證號： | 身份證號： |
| 照片 | 照片 | 照片 | 照片 |
| 正選5 | 正選6 | 正選7 | 正選8 |
| 班級： | 班級： | 班級： | 班級： |
| 姓名： | 姓名： | 姓名： | 姓名： |
| 出生日期： | 出生日期： | 出生日期： | 出生日期： |
| 身份證號： | 身份證號： | 身份證號： | 身份證號： |
| 照片 | 照片 | 照片 | 照片 |
| 正選9 | 正選10 | 候補1 | 候補2 |
| 班級： | 班級： | 班級： | 班級： |
| 姓名： | 姓名： | 姓名： | 姓名： |
| 出生日期： | 出生日期： | 出生日期： | 出生日期： |
| 身份證號： | 身份證號： | 身份證號： | 身份證號： |
| 照片 | 照片 | 照片 | 照片 |
| 承辦人： 註冊組長： 教務主任： 校長： | | | |

本證明由提出單位相關人等保證屬實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